

#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9〕14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机制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和《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十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

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和 24 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就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制定以下意见。

## 一、职业荣誉保障

（一）表彰奖励。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二）走访慰问。在重大节日和重大勤务任务期间，地方党委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在景点、车站、医院等对外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消防救援人员可凭有效证件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三）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 三、社会优待保障

（一）家庭落户。公安、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转隶的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优先为其家属安排工作。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落户、户口随迁方面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二) 子女教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教育，按照就近方便入学原则，参照军人子女的优待政策接受义务教育优待；在中考方面，参照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享受同等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 四、生活优待保障

(一) 薪资待遇。根据中办发〔2018〕50号文件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值班战备、重大安保勤务、精神文明等地方性津贴补贴经费继续按照现有文件政策参照执行。

(二) 医疗待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继续按现有报销制度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保额按100万元/人·年标准进行投保，保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三) 伤亡抚恤。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人员伤亡抚恤待遇，不低于原有部队抚恤标准，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特点建立伤亡附加保险制度。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标准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伤残、牺牲具体评定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和消防部门联合实施，烈士评定纳入地方政府抚恤政策。

(四) 住房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享

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

## 五、后勤业务保障

根据中办发〔2018〕50号文件中“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规定，消防救援队伍财政预算暂维持现有保障模式，待消防救援工作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出台后，按新出台意见对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部门保障。

2019年10月21日

